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915
交易代码	0019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138,081.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深入挖掘医疗健康产业发展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上市公司发展带来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具体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和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五部分组成。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与资本市场环境的深入剖析,自上而下地实施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制定并适时调整国内A股和香港(港股通标的股票)两地股票配置比例。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指的医疗健康产业包括医疗服务产业、保健养生服务产业和健康管理产业三个方面。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着重分析医疗健康产业涵盖的各行业技术成熟度、行业所处生命周期、行业内外竞争空间、行业盈利前景、行业成长空间及行业估值水平等多层面的因素,在此基础上判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确定本基金的行业配置。本基金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出医疗健康产业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对港股通标的进行系统性分析,在采用子行业配置策略和个股精选策略的基础上,结合香港股票市场情况,重点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范围内受惠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改善或医疗健康产业快速发展,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的股票。 (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时,本基金将会考量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选择合适时机投资于低估的债券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包括权证投资策略和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五)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个股。本基金力争利用融资业务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从而更好的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境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联动的风险、股价波动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额度限制的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在内地市场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瑾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32766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j@byfunds.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51559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y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686,037.64
本期利润	-1,534,694.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7,290,119.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36%	2.43%	-7.30%	1.55%	0.94%	0.88%
过去三个月	-1.57%	1.95%	-2.42%	1.27%	0.85%	0.68%
过去六个月	-1.18%	1.90%	2.02%	1.24%	-3.20%	0.66%
过去一年	15.19%	1.55%	8.03%	0.98%	7.16%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0%	1.56%	5.51%	1.08%	-5.41%	0.4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01年按照证监会"新的治理结构、新的内控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年5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公司目前管理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宝盈货币、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宝盈新价值混合、宝盈祥瑞混合、宝盈科技30混合、宝盈睿丰创新混合、宝盈先进制造混合、宝盈新兴产业混合、宝盈转型动力混合、宝盈祥泰混合、宝盈优势产业混合、宝盈新锐混合、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宝盈互联网沪港深混合、宝盈消费主题混合(由原基金鸿阳转型而来)、宝盈盈泰纯债债券二十三只基金,公司恪守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并逐渐形成了稳健、规范的投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方面,公司汇聚着一批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和金融工程研究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资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业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段鹏程	本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原鸿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2015年12月2日	-	14年	段鹏程先生,厦门大学生物学硕士。曾任职于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同证券深圳中心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监。2004年5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副总监,研究部核心研究员、副总监、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执行总经理。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为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上证指数下跌13.9%、沪深300下跌12.9%、深成指下跌15.04%、中小板指数下跌14.26%、创业板指数下跌8.33%。同期,申万生物医药指数上涨3.11%。A股市场呈现普跌趋势,医药行业表现相对良好。本基金在上半年实现收益为-1.18%。

本基金属于医药行业股票投资基金,按照基金契约与法规规定,在本报告期内,重点投资行业限定于医疗健康产业。

报告期内,产业政策持续优化,在存量市场,即仿制药市场,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逐步落地促进医药供给侧改革,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享受招标、支付标准等优待,将推动存量市场竞争格局优化;增量市场,即创新研发,政策给予了空前力度的支持,例如优先审评、临床机构备案制、MAH制度、医保目录动态调整等,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招标支付等各个环节制定配套细则,创新环境的极大优化将激发企业创新研发的活力,未来有望有更多的创新药品种上市,提供行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从行业数据来看,2018年1-5月份医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35亿(+13.9%)和利润1232亿(+13.2%),2018年5月单月实现收入2067亿元(+10.1%)和利润244亿元(+1.9%)。3月以来医药工业收入和利润增速均有所下滑,究其原因在于:1、收入端增速下滑主要是因为年初流感影响导致经销商和终端备货库存增加,3月以来渠道和终端去库存,表观收入增速有所下滑,预计未来将维持10%以上稳定增长;2、利润端增速下滑幅度更大估计与两票制低开转高开影响有关,导致表观收入增速提升,但扣除转高开后费用处理,利润增速下滑。细分子行业上,大输液、疫苗等部分子行业明显复苏。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医疗健康行业是一个创造财富、积累财富的典范行业。医疗技术的进步、人口老龄化进程、国民财富的增加以及国家医保政策的实施是推动这一行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强大内生动力。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是:通过自上而下的研究,选择行业景气高、符合技术进步与盈利模式演化趋势的子行业为重点投资领域,并通过考量企业的收入增速、利润增速等财务指标,以及盈利模式的稀缺性等分析来锁定具体的目标企业。具体实践上,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重点投资了生物疫苗、细胞免疫治疗、核医学、高品质仿制药企业以及部分具有研发优势的制药企业。

基于医疗健康行业的长期、稳定增长特征,本基金主要通过长期持有优质企业为投资手段、以实现分享企业增长成果的投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层面,2018年上半年,国内、外宏观基本面发生了诸多重要变化,对国内经济增长前景和风险偏好均形成显著的负面影响:全球经济在去年12月之后连续回落,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在加强;全球权益市场大概率见顶进入下行阶段;美国对中国战略发生根本性变化,把中国定位为竞争对手和最大威胁;2017年12月中央提出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在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下,上半年"上证综指"和"深证综指"和跌幅分别达到13.9%和15.04%。其中,中美贸易战以及国内的金融去杠杆是关键变量,将长时期内影响国内资本市场的运行趋势。

证券市场走势方面,虽有以上因素的不利影响,但也应看到当下A股的估值水平不论是横向比较还是纵向比较均处于较低的水平。与此同时,国内金融去杠杆的节奏有所调整,市场紧张的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有所缓解。因此认为在下半年,市场的走势应强于上半年。行业选择上,应紧扣以医疗健康、教育为代表的大消费行业以及大数据、高端制造为代表的引领国家产业升级的新兴产业。

就医药行业而言,如上文所述,医疗健康行业拥有良好的、持续、稳定发展的强大内生动力。认为该行业的长期投资价值是确定的,同时精准医疗、疫苗、医疗服务、高品质仿制药以及创新药等领域更具有显著、持续和巨大的产业发展空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投研、运营的分管领导及研究部、投资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等)、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共同组成,以上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估值政策和程序修订的适用性。日常基金资产的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负责执行。对需要进行估值调整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启动估值调整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由估值委员会议定估值方案,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有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3,089,237.72	67,086,254.24
结算备付金	625,629.29	171,326.58
存出保证金	90,346.08	200,72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298,418.32	280,938,275.37
其中:股票投资	179,298,418.32	280,938,275.3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35,430.88
应收利息	4,881.53	12,572.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0,363.12	3,354,13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3,508,876.06	351,998,71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483,548.81	9,738,431.37
应付赎回款	892,954.74	5,321,418.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7,850.38	365,468.57
应付托管费	41,308.38	60,911.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73,663.48	210,790.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79,430.77	160,281.46
负债合计	6,218,756.56	15,857,302.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7,138,081.71	331,849,497.60
未分配利润	152,037.79	4,291,91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290,119.50	336,141,41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508,876.06	351,998,715.7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1元,基金份额总额197,138,081.7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626,132.36	3,342,061.42
1.利息收入	75,918.72	90,623.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5,918.72	90,623.6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824,115.59	-18,478,159.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104,939.60	-19,663,084.8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19,175.99	1,184,925.8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20,732.39	21,679,084.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46,830.44	50,511.96
减:二、费用	3,160,827.11	3,564,437.96
1. 管理人报酬	1,808,035.66	2,127,056.37
2. 托管费	301,339.20	354,509.3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71,908.96	906,491.4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79,543.29	176,380.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4,694.75	-222,376.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694.75	-222,376.5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1,849,497.60	4,291,915.88	336,141,413.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34,694.75	-1,534,694.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4,711,415.89	-2,605,183.34	-137,316,599.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8,081,501.26	961,682.78	129,043,184.04
2.基金赎回款	-262,792,917.15	-3,566,866.12	-266,359,783.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138,081.71	152,037.79	197,290,119.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8,108,235.71	-45,714,705.15	302,393,530.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2,376.54	-222,376.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812,646.64	4,880,396.49	-30,932,250.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705,948.42	-2,500,589.62	16,205,358.80
2.基金赎回款	-54,518,595.06	7,380,986.11	-47,137,608.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2,295,589.07	-41,056,685.20	271,238,903.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张啸川______ ______丁宁______ ____何瑜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以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08,035.66	2,127,056.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67,147.18	845,849.4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1,339.20	354,509.3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3,089,237.72	71,460.58	22,704,532.65	86,006.6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6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9,298,418.32	88.10
	其中:股票	179,298,418.32	88.1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714,867.01	11.65
7	其他各项资产	495,590.73	0.24
8	合计	203,508,876.0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0,484,497.82	81.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26,891.50	2.4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5,311,389.32	83.7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	-
E 金融	-	-
F 医疗保健	13,987,029.00	7.09
G 工业	-	-
H 信息技术	-	-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	-
K 房地产	-	-
合计	13,987,029.00	7.0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630	普利制药	267,000	19,384,200.00	9.83
2	300009	安科生物	1,040,000	19,177,600.00	9.72
3	300122	智飞生物	400,000	18,296,000.00	9.27
4	600521	华海药业	660,000	17,615,400.00	8.93
5	01093	石药集团	700,000	13,987,029.00	7.09
6	002675	东诚药业	1,300,000	13,247,000.00	6.71
7	600196	复星医药	300,000	12,417,000.00	6.29
8	300601	康泰生物	194,669	12,079,211.45	6.12
9	300199	翰宇药业	800,100	11,425,428.00	5.79
10	002007	华兰生物	240,000	7,718,400.00	3.9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byfunds.com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22	智飞生物	19,103,667.01	5.68
2	600276	恒瑞医药	13,975,596.72	4.16
3	601601	中国太保	13,955,595.94	4.15
4	300199	翰宇药业	13,573,833.11	4.04
5	600196	复星医药	12,668,979.26	3.77
6	01093	石药集团	12,227,643.46	3.64
7	300601	康泰生物	9,150,220.00	2.72
8	02018	瑞声科技	8,951,615.64	2.66
9	300558	贝达药业	8,727,391.25	2.60
10	002007	华兰生物	8,726,696.02	2.60
11	002456	欧菲科技	8,584,129.00	2.55
12	002422	科伦药业	8,459,225.00	2.52
13	300142	沃森生物	8,421,403.42	2.51
14	300439	美康生物	7,747,449.00	2.30
15	002020	京新药业	7,678,517.00	2.28
16	002050	三花智控	7,612,607.00	2.26
17	300404	博济医药	7,158,846.20	2.13
18	300015	爱尔眼科	6,418,572.50	1.91
19	600111	北方稀土	6,318,704.45	1.88
20	300452	山河药辅	5,446,651.60	1.62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01	中国太保	31,799,905.31	9.46
2	000063	中兴通讯	21,321,634.00	6.34
3	300630	普利制药	19,316,568.94	5.75
4	601318	中国平安	18,712,434.00	5.57
5	600196	复星医药	17,883,830.36	5.32
6	600276	恒瑞医药	16,421,763.64	4.89
7	002050	三花智控	15,537,152.60	4.62
8	600771	广誉远	15,173,373.00	4.51
9	300181	佐力药业	13,573,500.89	4.04
10	002422	科伦药业	13,298,103.00	3.96
11	01336	新华保险	10,991,264.71	3.27
12	300097	智云股份	10,903,316.11	3.24
13	002773	康弘药业	10,655,304.00	3.17
14	300452	山河药辅	10,451,619.74	3.11
15	002456	欧菲科技	9,347,171.00	2.78
16	300404	博济医药	9,068,994.65	2.70
17	02018	瑞声科技	7,816,758.57	2.33
18	600521	华海药业	7,732,342.20	2.30
19	300015	爱尔眼科	7,687,903.63	2.29
20	000756	新华制药	6,679,800.00	1.99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17,563,808.8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19,087,873.14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0,346.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81.53
5	应收申购款	400,363.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5,590.7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989	24,676.19	196,807.06	0.10%	196,941,274.65	99.9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5,142.13	0.028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2日)基金份额总额	571,198,472.5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1,849,497.6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8,081,501.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2,792,917.1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138,081.71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张新元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该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报告以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并发布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西南证券	2	231,465,680.41	43.28%	210,934.60	43.68%	-
申万宏源证券	1	125,848,156.39	23.53%	114,685.21	23.75%	-
华泰证券	1	99,026,356.77	18.52%	85,792.39	17.76%	-
东方证券	2	78,487,058.36	14.68%	71,524.94	14.81%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新时代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财通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爱建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万和证券	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为: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应支付给券商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独指股票交易佣金。

2、席位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新租爱建证券深圳交易单元一个,新租新时代证券上海、深圳交易单元各一个,未退租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本报告期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